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於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為 17,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 3 個月。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有關貸款融資（單獨及不包括現有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授予之貸款融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披露規定。然而，由於借款人與現有貸款融資之借款人相同，為遵守上市規則，授予該等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合併計算。授予借款人之該等貸款融資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授予該等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於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為 17,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 3 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 貸款人： 中策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金額： 17,000,000港元
- 利率： 年息15%及每月支付利息一次
- 提款期： 貸款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任何營業日可供提取
- 還款日期： 貸款協議日期起3個月內（倘借款人要求並由貸款人同意，則可予延長另外3個月），或借款人書面要求且貸款人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並須遵守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向貸款人提早還款之日期，並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融資結餘，連同所有有關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 抵押：
(i)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股份及／或貸款人可接受之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證券、債券及票據）
(ii) 位於香港之一項住宅物業按揭

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為一名個別人士，乃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借款人資料與借款人之關係

借款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借款人為本集團放債業務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以及證券經紀業務。貸款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進行之一項交易。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所提供抵押以及貸款融資金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貸款融資

貸款人已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墊付現有貸款融資。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欠貸款人合共 70,0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予現有貸款融資於相關時間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有關貸款融資（單獨及不包括現有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授予之貸款融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披露規定。然而，由於借款人與現有

貸款協議之借款人相同，為遵守上市規則，授予該等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合併計算。授予借款人之該等貸款融資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授予該等貸款融資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就現有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現有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額 7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中策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及現有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額 17,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